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長%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516	2,357	6.7
毛利	732	709	3.2
EBITDA (附註)	745	712	4.6
年度溢利	345	322	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4	116	67.2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21.31	12.91	65.1
建議末期股息 (港仙)	4.00	無	不適用

附註：定義為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前的溢利

業績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16,189	2,357,420
銷售成本		(1,784,329)	(1,648,118)
毛利		731,860	709,302
其他收入	5	73,555	57,676
政府津貼		10,062	46,6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47)	(84,324)
行政開支		(132,872)	(143,478)
融資成本	6	(88,614)	(84,80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		(158,597)	(179,599)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	(824)
除稅前溢利		345,347	320,5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78)	1,526
年度溢利	8	344,869	322,12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235	116,171
少數股東		150,634	205,951
		344,869	322,122
應佔股息：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27	15,721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8,200	11,199
		26,827	26,920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21.31	12.91
攤薄(人民幣分)		21.31	12.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021	1,670,780
土地使用權		117,783	120,185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017	1,843
		<u>1,998,321</u>	<u>1,793,308</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487	2,485
存貨		226,045	303,058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73,895	990,17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9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0,242	294,301
		<u>3,172,669</u>	<u>1,590,974</u>
資產總值		<u><u>5,170,990</u></u>	<u><u>3,384,282</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9,405	83
儲備		1,776,410	642,064
		<u>1,905,815</u>	<u>642,147</u>
少數股東權益		<u>652,329</u>	<u>509,895</u>
權益總額		<u><u>2,558,144</u></u>	<u><u>1,152,042</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00,000	30,000
可換股債券		741,791	578,297
政府津貼		15,000	7,500
		<u>956,791</u>	<u>615,7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4,139	437,794
應付董事款項		319	1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7	15,0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996	48,408
應付稅項		24,541	31,66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59,960	1,077,560
可換股債券		7,493	5,841
		<u>1,656,055</u>	<u>1,616,443</u>
負債總額		<u><u>2,612,846</u></u>	<u><u>2,232,24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170,990</u></u>	<u><u>3,384,28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載，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視為共同控制企業的重組。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原則編撰，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2. 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及IASB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已頒佈的多項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與詮釋（「新IFRS」）。採用該等新IFRS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撰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IAS 1 (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IFRS 7	財務工具：披露 ¹
IFRS 8	營運分部 ²
IFRIC 7	按IAS 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IFRIC 8	IFRS 2的範圍 ⁴
IFRIC 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IFRIC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IFRIC 11	IFRS 2：本集團及財政部股份交易 ⁷
IFRIC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如何編撰及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

4.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且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經營溢利分部均來自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生產及買賣，因此，並無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部的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26,762	29,457
利息收入	26,823	17,59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0
雜項收入	5,288	3,893
外匯收益淨額	14,682	5,953
	<u>73,555</u>	<u>57,676</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2,328	59,004
已貼現應收票據	16,286	25,802
	<u>88,614</u>	<u>84,806</u>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1,087	2,6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9)	—
	<u>478</u>	<u>2,633</u>
遞延稅項	—	(4,159)
	<u>478</u>	<u>(1,52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開支即中國的所得稅，乃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兩年度的溢利均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外商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稅務減半優惠。

年度稅務支出(抵免)與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45,347</u>	<u>320,596</u>
按33%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965	105,797
不可扣稅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稅務影響	52,337	59,2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279	8,2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308)	(1,793)
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212,163)	(173,04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609)	—
其他	(23)	—
	<u>478</u>	<u>(1,526)</u>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u>478</u>	<u>(1,526)</u>

8.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董事酬金	30,374	13,053
其他員工成本	149,776	136,4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年度	4,132	7,4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32)	—
總員工成本	180,150	156,962
核數師酬金	1,120	1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23	1,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555	124,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	(170)
研發開支	15,723	26,345
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成本	629	9,999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33	—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中期已付：每股232.96美元	18,627	—

於營業記錄期間，一家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曾向其股東派發以下股息(已扣除集團內部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5,721
少數股東	8,200	11,199
	8,200	26,920

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零五年：零)，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0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參考加權平均股數911,632,877股(二零零五年：9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增加兩年的每股溢利，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算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

本公司兩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均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1.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632,378	638,108
91至180天	236,585	90,597
181至360天	54,528	405
360天以上	6,082	4,252
	<hr/>	<hr/>
	929,573	733,362
減：累計減值虧損	(6,082)	(4,572)
	<hr/>	<hr/>
	923,491	728,790
應收票據		
0至90天	356,474	127,610
91至180天	181,142	25,430
181至360天	2,636	408
	<hr/>	<hr/>
	540,252	153,448
向原材料供應商預付款	71,903	60,136
應收中國海關進口稅及增值稅	7,619	10,777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可退還按金	—	8,5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750	28,948
減：累計減值虧損	(120)	(520)
	<hr/>	<hr/>
	110,152	107,934
	<hr/>	<hr/>
	1,573,895	990,172
	<hr/> <hr/>	<hr/> <hr/>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時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50,000	50,000	413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 由美元換算為港元重新呈列及 由1股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3,900,000	390,000	4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增加	2,996,100,000	299,610,000	300,9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1,410</u>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	1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增加	99	99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增加	9,900	9,900	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10,000</u>	<u>10,000</u>	<u>83</u>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 由美元換算為港元重新呈列及 由1股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780,000	78,000	83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899,220,000	89,922,000	90,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	386,000,000	38,600,000	38,8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6,000,000</u>	<u>128,600,000</u>	<u>129,405</u>

1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146,334	108,257
91至180天	18,224	26,579
181至360天	5,427	14,169
360天以上	9,071	6,364
	<u>179,056</u>	<u>155,369</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5	18,560
應計員工成本	78,998	64,2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3,884	164,471
累計上市開支	21,375	—
其他應付款項	47,111	35,098
	<u>275,083</u>	<u>282,425</u>
	<u>454,139</u>	<u>437,7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況

中國汽車行業於過去十年間持續蓬勃擴展。按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生產量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7.6%；而上游輪胎行業產量亦呈現上升趨勢，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44家會員企業統計，二零零六中國綜合輪胎產量同比上升11.4%至1.89億條，其中子午輪胎產量同比增長21.1%至1.27億條。

隨著國際輪胎生產商逐漸將生產基地轉移中國，以及持續於中國採購優質原料及零部件，中國子午輪胎的出口量亦大幅增加。中國輪胎產量十大企業二零零六年出口交貨量8,160萬條，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6.4%；其中子午輪胎出口6,290萬條，佔出口總量77.6%。

中國輪胎行業的高速增長帶動骨幹材料鋼簾線的龐大市場需求。鑑於生產鋼簾線之技術門檻甚高，能取得輪胎生產商的認證可能需要長達三年的檢測過程，因此行業仍屬高度集中。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並供應予中國及世界著名的輪胎生產商。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產品總銷售量繼續取得雙位數字增長，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5.2%至194,000噸；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毛利遠比胎圈鋼絲高，故本集團致力於集中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使其銷售量同比增長19.2%至167,000噸，佔總銷售量86.1%（二零零五年：83.2%），而胎圈鋼絲銷售量亦因而相對減少4.6%至27,000噸，佔銷售量13.9%（二零零五年：16.8%）。

本集團年內銷售的167,0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當中，貨車用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80.2%及19.8%（二零零五年分別為85.2%及14.8%）。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量大幅增加以及年內供應予海外客戶乃以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為主，因此其銷售量亦大幅上升59.9%至33,100噸；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的增幅相對穩定，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2.1%至133,900噸。

由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海外客戶數目及訂單增加，因此子午輪胎鋼簾線海外銷售量較二零零五年大幅上升3.5倍至8,300噸。本地銷售量亦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4.8%至158,700噸。年內本地及海外的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分佔95.0%及5.0%（二零零五年：分別為98.7%及1.3%）。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71.6%（二零零五年：73.0%），其中53.1%（二零零五年：62.1%）的銷售成本來自盤條。其比例大幅下降是由於增加使用價格較進口盤條為低的本地盤條以及盤條售價下跌所致。

為配合未來不斷增加的客戶數目及訂單，本集團年內積極提升和擴大產能。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產能分別達到194,100噸及39,000噸，較二零零五年分別增長14.8%及1.8%。年內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使用率保持於85%的合理水平。

為提升本集團於環球市場的知名度及競爭力，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研發工作，透過現有的技術中心及新產品開發中心，專門研究生產技術的最新發展、產品開發及改良生產設備。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了5種新規格子午輪胎鋼簾線。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共可生產46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18種胎圈鋼絲，為廣大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

展望

憑藉中國經濟增長以及國家政策的支持，本集團相信汽車行業將會持續高速發展。根據中國公路、汽車、交通運輸事業的發展規劃，預計二零一零年中國高速公路將達到5.5萬公里，全國汽車擁有量將增加至6,200萬輛，而輪胎需求量亦將達到3億條，其中子午輪胎需求量約為2.1億條。於世界市場方面，把握著中國的低生產成本優勢，海外輪胎生產商採用中國生產的輪胎原料，以至外判生產工序予中國企業的趨勢將會持續。按照目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行業發展，本集團預期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市場於未來幾年仍然強勁，為少數能迅速增加產能的企業帶來龐大的發展空間。

於推行擴展計劃的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緊密監控盤條單價的走勢。承著盤條價格於二零零六年的下降趨勢，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的盤條單價進一步下跌。鑑於盤條的市場供應充裕，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盤條價格將大至保持平穩。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更多本地盤條以保持成本上的優勢。憑藉龐大的耗用量，本集團有能力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銷協議，以確保盤條價格平穩。

憑藉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上的領導地位，配合良好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深信未來業務將長足發展。為此，本集團將推行多項策略以實現鞏固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持續擴展國際市場的兩大目標。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行業發展，尋求購併的機會，目標加快業務擴展的速度，爭取更高市場份額。隨著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有信心爭取到更高的規模效益，及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並從而提升整體利潤。本集團對前景非常樂觀並將繼續領導業界，致力向環球市場邁進，目標成為世界最大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之一。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	比重 (%)	二零零五	比重 (%)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2,369	94	2,200	93	+169
- 貨車用	1,971	78	1,949	83	+22
- 客車用	398	16	251	10	+147
胎圈鋼絲	147	6	157	7	-10
總銷售額	<u>2,516</u>	<u>100</u>	<u>2,357</u>	<u>100</u>	<u>+159</u>

由於年內中國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強勁，加上本集團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上升，抵銷了部份胎圈鋼絲銷售收入下降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總收入較二零零五年的2,357,400,000元人民幣增加6.7%或158,800,000元人民幣至2,516,200,000元人民幣。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年內海外銷售量增多，加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海外銷售之毛利較本地銷售為高，使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毛利較二零零五年的709,300,000元人民幣上升3.2%或22,600,000元人民幣至731,900,000元人民幣。由於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售價較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為低，而年內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之銷售增多，加上子午輪胎鋼簾線尤其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售價受壓，因此二零零六年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的30.1%輕微下降至29.1%。

其他收入及政府津貼

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利息收入及淨滙兌收益均錄得增長，使年內其他收入較二零零五年的57,700,000元人民幣上升27.6%或15,900,000元人民幣至73,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五年的46,600,000元人民幣減少78.3%或36,500,000元人民幣至10,100,000元人民幣。政府津貼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興化市人民政府的津貼減少，以及二零零六年並無獲得以技改扶持獎勵資金形式提供的政府津貼。

經營開支

由於銷售量上升，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4,300,000元上升6.8%或5,700,000元人民幣至9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有效地控制成本，使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的143,500,000元人民幣減少7.4%或10,600,000元人民幣至132,900,000元人民幣。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五年的84,800,000元人民幣上升3,800,000元人民幣或4.5%至88,600,000元人民幣。增幅是由於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有所增加，並抵銷了部份已貼現應收票據之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增加乃由於期內銀行貸款結餘及其利率有所增加，而應收票據貼現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以現金而非銀行票據付款的比例上升。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0,400,000美元、19,667,000美元及3,933,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39條，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須註明公平值，公平值需於每階段完結前由獨立評核員決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利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後產生，該定價模型包含多種可變數，包括有關股票的收市價、市場對股價產生的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等等。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損失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79,600,000元人民幣下降11.7%或21,000,000元人民幣至158,600,000元人民幣。在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損失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為2.65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廿九日（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3.18港元。而二零零五年的損失主要由於新發行共50,1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所引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年的116,200,000元人民幣上升67.2%或78,000,000元人民幣至194,2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起額外增佔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純利11.1%以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相對二零零五年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自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及融資所得，包括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首次公開招股取得現金。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產能擴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516,600,000元人民幣，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1,573,900,000元人民幣、銀行結餘及現金1,370,200,000元人民幣及存貨226,000,000元人民幣。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共1,160,000,000元人民幣及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共454,1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300,000元人民幣，增加1,075,900,000元人民幣至1,370,200,000元人民幣。升幅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241,100,000元人民幣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1,230,500,000元人民幣。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增長來自首次公開招股是集資所得及銀行借貸的淨增長，抵銷了部分用予擴充生產能力之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395,7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7,600,000元人民幣上升22.8%或252,400,000元人民幣至1,360,000,000元人民幣。該上升是由於產能擴充融資所需的中期銀行借貸上升至人民幣170,000,000元，及營運資金所需之短期銀行借貸上升至82,400,000元人民幣。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結算。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零五年0.98倍大幅提升至1.92倍。流動比率的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首次招股之集資所得。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抵銷了部份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的增長，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計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零五年50%下降至二零零六年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85,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52,3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290,200,000元人民幣)。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下陳述之或然金融負債6,000,000元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由於董事與法律意見均認為須還付6,000,000元人民幣的機會不大，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就此確認任何撥備。

該6,000,000元人民幣或然負債相關於江蘇興達向少數股東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興宏達」)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6,000,000元人民幣。由於興宏達於江蘇興達之控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遭中國法院凍結，以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法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院執行規定」)，江蘇興達被禁止向興宏達支付該等股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支付該等股息的後果為最多6,000,000元人民幣的可能金融負債。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江蘇興達就有關違反法院執行規定而可能造成的任何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借貸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808,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576,900,000元人民幣)。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雖然本集團以美元結算的出口銷售大幅增加，但由出口銷售所得的美元已被悉數使用。二零零六年人民幣升值為本集團營運及銷售成本帶來正面影響，包括以美元購買進口盤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約值1,235,5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及以歷史成本計算約值421,7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其原幣值為以美元及港元列賬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為813,800,000元人民幣。約值508百萬元人民幣的港元存款將會投資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得到中國有關部門之批准)，並將於不久將來兌換為人民幣。鑑於董事認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因此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8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5,000名)，大部份駐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並每年回顧一次。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股息

年內已向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32.96美元，合共為2,329,600美元(約等於18,627,000元人民幣)。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盡快刊發並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獲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經營業績及公佈預測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94,200,000元人民幣較售股章程所載溢利預測262,400,000元人民幣(「預測溢利」)少26.0%或68,200,000元人民幣。該虧絀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受本公司股價於年終收市價的嚴重影響而變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六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實際收市價為3.18港元，較假設股價2.75港元高約16%，從而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溢利減少84,800,000元人民幣。謹請參閱售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及分析。

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352,800,000元人民幣較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前預測溢利336,200,000元人民幣高出4.9%或16,600,000元人民幣。該盈餘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及北美主要客戶的需求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0港元，擬用作售股章程所述用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及臨時存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提高股東權益的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已生效。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用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五名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保證。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年報將於稍後寄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同時，董事會亦謹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努力，以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更輝煌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